士师记和路得记（一）

《圣经》跟图书馆一样，里面有不同类别的书卷。我们前面看过的《利未记》，是属于律法书这个类别。

现在我们要来看历史书，很不一样，《圣经》有一点很独特，就是历史记载占了很大篇幅。世界上其他宗教的经书就不是这样了，那些经书都没有记载历史。可兰经、印度经里面都没有历史记载。

《圣经》是一部历史书，但起始的时间要比其他历史书要早，结束的时间比其他历史书晚。而且《圣经》所记载的历史没有史学家能写得出来，因为没有人在宇宙创立时在场，也没有人已经见到宇宙结束，但《圣经》却涵盖了宇宙从开始到结束的历史。所以，最早的部分和最后的部分，若不是上帝启示的，就是人想象出来的，你自己要决定相信哪一种。

圣经历史并不是由当时在场的史学家记录下来的，但《圣经》上大部分的历史很像一般历史，是记载人的事。我们今天要看的《士师记》就是一卷历史书。

历史可以从四个层面来研读。各位，你在图书馆里面会找到从各种观点写的历史书，其中一个观点是探讨关键性的大人物，也就是历史事件中的主角，比如有一套英国史的重点是讲国王、女王和他们的政绩。

历史的第二个研读层面是看国家和百姓。看世界的政治史，有的国家越来越强盛，有的国家越来越衰微，弱国最后会被强国给攻占。这个层面看的是历史上的国家和百姓。

历史的第三个研读层面是找出历史的模式，找出历史的周期性变动，比方说经济不景气和经济成长轮番交替。有一些史学家想找出历史的模式，藉此来了解文明的兴衰交替，至今已经有21个文明兴起又衰亡。他们的兴衰模式都十分类似，好比罗马帝国的兴衰就是这样。

第四个层面则像史学家汤恩比想写的历史，就是找出历史的目的，它往哪里去？历史只有模式而已吗？真是这样吗?还是说，这样的世代兴衰是为了要达成什么目的呢？历史的背后是不是有什么清楚的目的？是不是有什么方向？历史有目的吗？这个问题有两个答案。有人认为历史没有方向和目的，只是不断地循环，所有的事都会重演。有一句俗话说：“历史会重演”，这是循环的历史观，认为历史会一直不断不断地循环，有好时代，有坏时代，好时代，坏时代……帝国兴起又衰败，历史没有方向、没有目的，只是不断地循环。这种循环历史观，是从人的角度来看，但是从上帝的角度来看的话，历史有它的前进的方向，并非不断循环的，也就是说，历史有目的地。从过去朝着现在，再朝着未来发展，这是《圣经》的历史观。历史是一条线，是线性的，历史有它的目的，有起点，有过程，有终点。上帝根据祂所预定的结局，在主宰历史的走向。所以历史是上帝的故事，是上帝在写故事。

有一个模式很有意思，《圣经》中的人物每一次离开上帝，都会面对同样的后果。你读《士师记》的时候就会看到一个又一个的循环，同样的故事一再重演。《士师记》里面七次的循环，同样的情节重演了七次，这都是因为他们离开上帝。个人的生命也有这个现象，远离上帝的生命会变成一种循环，起床、上班、回家、看电视、上床，起床、上班、回家、看电视、上床。循环四十年以后，然后退休，死亡，回到起点，这样的人生其实只是一个循环，没有目的地。但是如果你跟着上帝走，人生就有目的地，就会变成一条线，各位了解吗？

《士师记》中的人就是因为离开了上帝，他们悖逆上帝，偏行己路，不愿意遵守摩西律法。他们的人生开始打转，落入一个循环，同样的事情一而再，再而三地重演。

但是《路得记》所记载的却是走直线的生命，而且延伸成为君王族谱的线，达成上帝的目的。所以你的人生到底是绕圈还是走直线？绕圈还是走直线，关键在于是不是跟着上帝走。救赎的一大作用就是，帮助你脱离循环，搭上直线，重新找到方向，让你的人生往历史的目的地前进。

我们要来谈的《士师记》和《路得记》原本是一卷书，今天在希伯来圣经中，仍然是同一卷书，这很重要，因为两卷书本来就应该放在一起。

接下来我们要问“这卷书”是谁写的？为什么要写呢？因为针对《圣经》的各卷书最重要的一个问题是，为什么要写下这卷书？一旦知道了答案，就能够真正了解那卷书。为什么要写下那卷书？所以我们要问为什么要写《士师路得记》这卷书呢？是谁写的？什么时候写的？其实这些问题的答案是可以找得出来的，只是答案不在这两卷书上，我们得像侦探搜集证据找出答案。

首先我们来看《士师记》这卷书。很可惜的是大家对《士师记》的印象大多是来自主日学，各位了解我的意思吗？他们只知道“鲍德勒”版的士师记故事，这个名词你们可能不熟悉。“鲍德勒”是一个名人，他不认同莎士比亚，因为他觉得莎士比亚的作品中有很多不道德的内容，于是他就更改莎士比亚的作品，删掉不道德的内容。成了鲍德勒版的莎士比亚作品，为他自己留下骂名。我想儿童主日学不可能教导完整的《士师记》，《士师记》里有很多限制级的故事，讲到妾被分尸、还有强暴、杀人、生殖器象征物等等。难怪他们编写主日学教材的时候，都会先仔细改写过。但是读这种版本的《士师记》，只会知道书中的一些人物而已，不能够真正了解这卷书，这种现象很普遍。有一则参孙的漫画，其实参孙他的身材没有这么高大，应该跟我差不多。如果参孙长得那么壮，你想大利拉会问他力气是从哪来的吗？事实上参孙的个头很小，他的力气不是靠他的二头肌，他没有健美先生那种身材。可惜主日学都是呈现这种参孙，都是一些英勇冒险的故事，是道道地地的“鲍德勒”的版本，可惜大多数人对《士师记》的了解都停留在这个层面，他们知道参孙、基甸，今天支持女权主义的人会知道女先知底波拉。

在《士师记》中有些人名大家会比较熟悉，这是很可惜的，因为《士师记》不只是在讲一堆人物而已，不只是主日学的故事或民间故事。不是神话故事，是民间故事，这些故事当然在民间流传过，有些人记得这些故事，一再传诵，后来就记录下来。《圣经》的内容大多是这样来的，有些人把听过的故事一再传诵，最后有人拿笔记录下来，然后今天的人才会知道。《士师记》中的英雄和人物，其实记载的篇幅根本就不成比例，比如参孙一个人就占了四章的篇幅，基甸占了三章，但是有些人物只用几句话就带过了，好像题材越耸动、所得到的篇幅就越多，这有点像现在的八卦新闻一样。底波拉和巴拉占了不少的篇幅，基甸占了更多篇幅，我给他两颗星，参孙占的篇幅更多，所以我给他三颗星。

《士师记》给人的第一印象是很像民间故事，一些英雄人物在乱世中，出来力挽狂澜。你会发现每个士师都不一样，俄陀聂是迦勒的弟弟，圣经只说他为以色列国内带来40年太平。我们对他的认识仅止于此。

以芴这个人很特别，他是一个左撇子，随身携带一把18吋的剑，他把剑绑在右腿上，一般右撇子的人搜身的时候，会先搜左腿，他很聪明，把剑绑在右腿上就可以立刻拔剑。他去见摩押王，说有机密要事要跟他禀报，请王让在场的人都退下。摩押王非常非常的肥胖，等到其他人都退下了之后，以芴就拔剑，侍卫只搜了他的左腿，他右腿上的剑还在，他把剑刺进摩押王的肚子，但是摩押王实在是太胖了，所以以芴的剑和手都被摩押王肚子上的肥肉给夹住了。这个故事真有启发性，以芴他杀了摩押王以后，就走出去对侍卫说：王在上厕所，十五分钟以内不要去打扰他。于是他安全的回到以色列。真奇怪，圣经讲这个干什么?

珊迦用赶牛的棍子打死了六百非利士人，十分地勇猛。再来是底波拉，底波拉和巴拉。底波拉是一个女先知，她的名字意思是忙碌的蜜蜂，她嫁给一个叫“火”的男人，希伯来名字是拉比多。底波拉她专门听从上帝的指示来排解纠纷，但是当大战来临的时候，她没有带领百姓上战场去，她叫巴拉率领百姓去打仗，巴拉很不像是一个男人，他对底波拉说：你不去，我就不上前线。因为以色列军队的惯例是由资深军官率领军队去打仗，今天的以色列仍然是这种做法，所以有很多军官因此而阵亡。只有以色列是这种做法，英国的做法不一样，美国和其他国家的军队的做法也不一样，所以巴拉说：你得跟我一起去，我才要率领百姓去作战。这么做的话，底波拉会有生命危险，所以上帝很生气，就决定把敌人西西拉交在一个妇人的手里，这是要管教懦弱的巴拉。最后西西拉果然死得很意外，他永远想不到自己竟然是这么个死法。不知道各位有没有读过这个故事，如果没有，回去读一读，就会知道我为什么要这么讲了。

再来看基甸这个胆小鬼，他把肉放在祭坛上，有火从天而降，把肉烧掉。他却还说：主啊，请你从天上显个征兆给我。这实在是很好笑，不是吗？他亲眼看到火从天而降，烧掉他祭坛上的肉，却还跟神求一个征兆，用一团羊毛来求印证。我有一个新西兰的朋友，有一天晚上有人邀他到马来西亚去当宣教士，他就对上帝说：我需要看到羊毛。第二天早上他去开车的时候，发现他的车顶上有一片羊毛，而且沾满露水，他到今天都不知道到底是谁放的，邻居也没有放，后来他再也没求过羊毛了。我看过很多基督徒说要求羊毛，你真的想求这个吗？除了基甸，他是我唯一听过真的求到羊毛的人。基甸得到他要的印证，第一天羊毛是湿的，隔天是干的，但是他需要知道，唯有倚靠上帝的力量和方法，才能够打胜仗。所以上帝把他二万多人的军队缩减为三百人，从二万二千人减为三百人，为的是让基甸学会不倚靠人的力量和方法。很有意思的是，基甸带他的士兵去喝水，看看哪些人是用舔的。各位可以看到，那条河就是希律河，想象一下二万多名以色列士兵蹲下来喝水，低头舔水喝的人被淘汰，只有用手舀水起来喝、仍然眼观四方的人被选上，最后淘汰到只剩三百人。当初底波拉和巴拉就是在他泊山上聚集士兵，敌人西西拉的军队则是集结在山脚下，这是一个沼泽地，他的战马车困在泥淖中，西西拉只好徒步逃走，那场战争就是在这里发生。去圣地真的可以学到很多，我们的同工是最棒的领队人选。

好，我们继续往下看，讲到哪一个了？基甸之后，陀拉、睚珥。睚珥有30个儿子，30匹驴驹，30座城邑，很有意思。再来是耶弗他，我们只知道他是基列人的首领。再来是以比讚，他有30个女儿和30个儿子，他的儿子都是娶犹大支派以外的女子，他是伯利恒人，这一点很有意思，请你们要记住，住在伯利恒的这个家族都是娶宗族以外的女子，仍然是以色列人，但支派不同，到了《路得记》会再提到这个。

再来是以伦，我们对他一无所知。再来是押顿，他有40个儿子，30个孙子，70匹驴驹，一共70个子孙，70匹驴驹。

再来就是参孙，这个名字意思是阳光，希伯来名参孙就是阳光的意思。参孙从小就做拿细耳人，有一次我讲道的时候说到参孙，我说参孙他不能够喝酒，会众中有人高喊哈利路亚；我又说他必须留长头发，结果会众一片安静。这些人很奇怪啊，对上帝的话只认同一部分。

参孙是个拿细耳人，他的出生是个奇迹，你们都晓得他的故事，徒手杀了狮子，又从狮子身上取蜜吃，后来他在婚礼上拿这个来当谜语，“甜的从强者出来。”现代人只要看泰特利乐金糖蜜罐，就可以知道答案，因为糖蜜罐的包装上就有答案，不过当时并没有这个，好了我们不谈这个。后来大家强迫新娘套出答案来，参孙知道了就很生气，后来新娘跟伴郎跑了。这个人的故事很特别，他结了婚还没有度蜜月，婚姻就破裂了，后来他去找一个无名的妓女，最后找到一个情妇叫大利拉。

这是一个可悲的故事，主角是一个软弱的人而不是强人，他之所以能够一次又一次地使出神奇的大力气，那股神力完全是出于圣灵的恩膏，并不是因为他肌肉有多强壮。后来上帝的灵离开他，他就被人弄瞎眼睛，然后把他关在监里推磨，成为非利士人的笑柄。

在座也许有人听过我一篇很有名的讲道，叫做“参孙的头发又长出来”，是我在1982年讲的，后来这篇讲道竟然传遍了英国各地。有一个年轻人听完了这篇讲道以后，写了一首诗，描述瞎眼的参孙由一个小男孩牵着来到殿里的柱子旁，他把柱子推倒，毁了整座殿。我一定要读给你们听听，非常感人，这首诗叫做“牵引他的小男孩”，我来念给大家听：

他们挖出他的眼睛，我起初真不忍心看，那样空洞、血淋淋和残酷，我不愿注视那空洞的双眼，因为知道他再也看不见。我看见他剃光的头低下来，随着磨石的节奏摇动，一圈又一圈的推磨。我看见那副多余而沉重的枷锁，啃蚀他的血肉之躯，但更苦的应是内心。如今失去双眼也无所谓了，我就是他的眼睛，他透过我来看，他也只能透过我来看，别无选择。我常为他流下他自己流不出的眼泪，懊悔过去的岁月太荒唐。我学会去爱这个破碎的人，他终于学会敬畏他的神。所以我不怕死，乐意最后一次当他的双眼，一如往常地牵着他的手，一步一步带领他，来到他可以祷告的地方。主啊, 至高无上的主啊, 柱子倒下的那一刻我高喊：阿们。

是不是很感人的一首诗？可怜的参孙，他死前五分钟为同胞所做的，多过他生前所做的一切。

现在我们再来看看《士师记》的人物，《圣经》是一本很诚实的书，不会隐瞒人的软弱，很多人物其实很软弱，甚至胆小，他们不是勇者，也不圣洁。但是上帝却使用他们，他们身上都有属灵的恩膏，因为圣灵降临在他们身上。但是旧约时代，虽然人的软弱有上帝的大能帮助，可是圣灵的恩膏只临到少数几个人的身上。严格说起来，两百万人中，只有12个人被恩膏，圣灵只是暂时降临在他们身上而不是永久的，圣灵的恩膏触摸到他们，但是没有内住在他们里面，这一点很重要，旧约圣经中的圣灵都是如此。

“士师”到底是什么？英文翻译成“审判官”。审判官，很可惜，这个译名其实并没有什么用处，意思也不对。名词“审判官”并不合适，动词“审判”倒比较合适。《圣经》上说参孙审判以色列，基甸审判以色列，《圣经》没有称他们为“审判官”，而是说他们施行审判，严格说起来也不是审判，而是在解决问题。他们负责拯救百姓，或者像我们前面说过的力挽狂澜，几乎可以称他们为救主。这个动词的原意，其实就是挽救困境，每个士师都拯救全国脱离一个恶劣的情况，这些英雄的出现是因为有坏人。当坏人来攻击的时候，上帝就膏抹他们出来挽救情况，在《士师记中》只有上帝可以称为“审判官”这个名词，各位，是不是很有意思啊？我再说一次，上帝是救主，祂差这些士师挽救困境，所以“审判官”是上帝，祂透过士师施行审判，让那些人来执行，了解吗？《圣经》中的上帝就是用这种方式动工，祂是救主，但方式是透过人来执行，了解吗？所以上帝是救主，只有祂能挽救，但祂是透过人来挽救，祂的工作大多是透过人做的。人只要有了圣灵的膏抹，就能够完成神才能做得到的事。所以施行医治的是上帝，但祂能透过祂所膏抹的人来医治，一个被圣灵充满的人，能够做上帝所做的事，

当时的以色列有很多敌人，像是亚玛力人、亚扪人，这些敌人是来自四面八方。可见这个应许之地原本就住了很多人，以色列人当初进来的时候，这里并不是空地，而是住了很多人，当地人不欢迎他们进来，听起来跟今天的情况很像。从1948年以来，同样的情况又发生了。以色列人住在那里只有一个理由，那个理由就是那是上帝赐给他们的地，直到今天还是这个理由，没有别的理由，毕竟地上和地上一切的丰盛都是上帝的，上帝要给谁就给谁。这地不是我们的，上帝要给谁就给谁，所以敌人从四面八方过来，我们已经可以看出这卷书是在讲以色列全国的情况，不是只讲几个人物的故事，不只是收集一些英雄的故事来让大家崇拜，这是在讲上帝历史中，一个民族的故事。

那么，上帝为什么容许这些敌人进来攻击他们？祂不是应许要保护他们吗？接下来我们就要谈到这卷书的重点了，如果你把这些士师治理的时间全部都加起来，有的40年，有的80年，全部都加起来的话总共有400年。但是《士师记》只涵盖了200年而已。这样计算起来有问题对吧？请看，这个士师治理40年，这个士师治理80年，等等等等的，最后是参孙，全部加起来有400年，可是从《圣经》上来推算，这卷书只涵盖了200年的历史。

现在我们需要地图的辅助了。以色列各支派这个时候已经定居在不同的地区，迦得支派在这里，流便支派在这里，偏雅悯支派在这里，犹大支派在这里，但支派本来要定居这里，可是《士师记》告诉我们，他们没有能够占领那地，就往北边定居在黑门山上，西布伦、以萨迦、玛拿西这两个半支派已经定居在约旦河东岸，其他支派定居在约旦河西岸。

关键就在这里，我们读基甸和参孙的故事时，常会以为他们拯救的是整个民族，其实不是。这个时候整个以色列民族已经分成了各支派，散居在各地，有的40年也许是指北边，有的40年也许是指南边，时间上有重迭，了解吗？也就是说各个地方的年代加起来总共是400年，可是时间总共才200年，各位知道吗？

这里有两座大河谷横切过来，把以色列民分成了北部、中部还有南部，耶斯列谷是这里主要的河谷，各支派分别居住在北部、中部和南部。要知道参孙当时是拯救南部的支派，基甸则是拯救北部的支派，所以他们并不是拯救全国。

各个支派散居在各地，地理上横切的这两座河谷，让敌人可以长驱直入，因此就威胁到了各支派的安全。另外还有一个政治因素，让他们也产生了抱怨，就是全国没有一个领袖。当年有摩西和约书亚带领他们，摩西带领他们出埃及，约书亚带领他们进入应许之地，他们已经习惯有一个领导人，但是约书亚之后没有接班人。所以上帝才会在各地兴起士师来解决当地的问题，但是没有一个士师担任全国领袖的地位，所以这是一个政治空窗期，也就是说当时的以色列没有王，没有一个人的能力足以担当全国的领袖，这个政治因素让他们心中有怨，但是还有一个道德因素，这正是《士师记》这卷书的中心信息。

先来看整卷书的轮廓，也就是它的大纲。显然可以分成为三个部分，这很明显，不需要用到太多大脑就可以了解了。各位，我定了几个标题，希望能够对你们有所帮助。

第一章到第三章六节，我称之为“不可原谅的妥协”，他们进到应许之地以后，在立场上大大妥协，这个我们等一下会谈。

中间这个部分从第3章的7节到16章的31节，占了整卷书的大部分，这里都在讲“无可救药的行为”。四个阶段不断地循环，就是内忧——人民的动乱，再来是外患——敌人的侵扰，于是向主求救，最后得到了拯救，在这卷书中间的部分，这个现象一共循环了七次。

最后这个部分叫做“无可避免的败坏”，恶性循环的结果就是无可避免的败坏，带出的结果是北方拜偶像，南方犯淫乱。但支派拜偶像，便雅悯支派犯淫乱。我在便雅悯这里画一条底线，要请你们特别注意。这卷书最后一句话在书中不断出现，这句话就是，“那是以色列中没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。”

好，我们现在先来看第一个部分。以色列人他们在两方面妥协：第一，上帝差他们进去消灭那地所有的居民。我们都知道，那地的居民生活是多么地糜烂、多么地邪恶、多么的偏差，这些人罪大恶极，以至于迦南全地性病肆虐，越了解他们就越看清他们是应该被消灭的，那些人的行径真的很可恶。上帝让犹太人在埃及待了400年，一直等到亚摩利人罪大恶极，恶贯满盈，也就是要等亚摩利人罪该万死才灭掉他们。上帝差他们进去，藉此审判那个罪恶的社会，可惜以色列人并没有遵照上帝的指示去做，他们容许很多原来居住在当地的人留下来，尤其是住在河谷的人。以色列人只占领山上的地区，没有占领河谷地区，所以上帝的百姓住在山上，那些罪恶的外邦人，则住在河谷地区，结果是以色列人和外邦人开始交往，尤其以色列年轻人会在夜晚下到谷中寻欢作乐。自从罗得选择住在所多玛和蛾摩拉以后，后果如何可想而知。所以我们看到上帝的百姓住在山上，而谷中的居民为非作歹，上面是圣洁，下面是污秽。因为以色列人没有洁净那地，这就成为所有问题的根源了，结果就是进入一个恶性循环。因为信与不信的人结婚的时候，洁净的和不干净的在一起会有什么结果？圣洁的和洁净的在一起会有什么结果？

各位，有人说和魔鬼的儿女结婚，就会常常和公公或岳父争吵，有多少的基督徒姐妹嫁给了非基督徒，希望她的先生有一天会信主，结果却是后悔一辈子。连新约圣经都反对信与不信的人结婚，一定要和主内的肢体结婚，信与不信的人结婚就好像是我站在桌子上，而你站在地上，然后我想拉你到桌上来，你想拉我到地上去，谁会赢呢？你有地心引力的优势，不是吗？如果信与不信的人结婚，不信的一方，有属灵地心引力的优势，所以以色列人才会那么快的就开始悖逆上帝。于是上帝便惩罚他们，让敌人从谷中上来压迫他们，抢走他们的地，他们在绝望中进入第三阶段，向主哭喊说：主啊，我们错了，请你拯救我们。

于是上帝便拯救他们，但是不久他们又开始重蹈覆辙，就好像你救起一个快要溺水的人，为他做人工呼吸，救活他，他向你道谢，接着又转身跳河，你再次把他拉上来，他说：你救了我两次，我欠你双倍的人情。但是却转过身又跳进河里，你会拉他上来几次?七十个七次吗？我不救了，我会说：你根本不想被救。

以色列人的情况就是这样，他们循环了七次。在这段期间，上帝不断兴起大能的勇士来拯救他们。上帝的儿女有可能陷入这种循环。我要把重点放在最后这个部分，因为你们很熟悉这部分，如果你只看参孙的一生或基甸的一生，就看不出这个循环模式。但是这卷书就是要教导你看清这个模式，因为上帝的百姓很容易陷入这种循环，连个别的基督徒也会陷入这种循环，犯了罪，痛苦煎熬，向主求救，主就拯救他，12个月以后再来一次，陷入同样的痛苦，有没有人认识这样的人？人很容易陷入这种远离上帝的循环，这个循环不但永无止境，还会不断地走下坡，一旦陷进去，不止是循环，而是往下循环。

《士师记》最后这部分的故事告诉我们，罪大恶极的人将面临非常严重的后果。这两个故事，一个是北边的但支派，一个是南边的便雅悯支派，两个情况都是上帝的百姓被一个利未人带入歧途。他是一个祭司，是属神的仆人，不但自己遇到麻烦，还将百姓带入歧途，属灵的领袖带上帝的百姓走入歧途实在很可悲。

好吧，我只剩五分钟，要讲快一点了，你们回去再自己读这个故事吧。

这两个例子都是讲到了堕落、悖逆、败坏、道德污染，一般不会在儿童主日学教这种故事。北方有一个人叫做米迦，他偷了母亲1,100舍客勒银子，后来因为他的母亲咒诅偷钱的人，他吓到了，就把钱还给母亲，母亲就称赞他是个好孩子，这么有良心，所以她就决定请银匠雕刻一个神像让儿子收藏，因为儿子向来喜欢收藏神像。所以这个母亲把儿子还的钱，拿去铸个神像给他收藏。各位，母亲这样宠儿子简直是自找麻烦对吗？这个儿子就叫自己的一个儿子来当祭司，他说：儿子啊，你看这些神像，你来当祭司照顾这些神像。这小男孩根本不是利未人，这家人的情况就是这样。这个时候有一个利未人祭司在犹大伯利恒惹了祸而逃走，他逃到北方，在这户人家留宿了一晚，他对那个米迦说：你收藏了好多神像啊。这个米迦就对那个利未人祭司说：我每年付你四英镑，包吃包住，请你当我的私人祭司。他心想，这是利未人，可是一个如假包换的祭司。那个利未人就接受了这份工作。不过当时但支派没能占领上帝给他们的南方土地，就往北走，他们的首领在这户人家过夜，看见那些神像，又看见那个利未人，就问他说：你只是这一家人的祭司吗？你愿不愿意来当我们整个支派的祭司？我们会付你更多钱。利未人就接受了，各位，但支派就这样成了拜偶像的支派，就像十二使徒中的加略人犹大被除名，在启示录中，但支派也被除名，罪魁祸首就是这个利未人，这个人本是属神的仆人，却为了钱去担任一户人家的私人祭司，后来又为了钱担任一个支派的祭司，真是很悲哀的一个故事。

另外一个故事还要更糟，讲完我们就结束这个单元。有另外一个利未人，他是从以法莲山地来的人，他娶了一个妾，那个妾也是犹大伯利恒的人，真巧，这个妾受不了他，就离开他回娘家。四个月后他去带这个妾回家，他的岳父想尽办法拖延，到了最后不得已，终于只好放女儿走。那天他们太晚出发，只能走到耶路撒冷，这里当时还是一个外邦城，利未人说：我们不能留宿在外邦人的地方，一定要留宿在以色列人的地方。于是赶路前往偏雅悯支派，日落时来到基比亚，正当他们准备搭棚过夜时，有个老先生经过对他们说，不要睡在帐篷里，我家有床给你们睡。于是就接待他们留宿，利未人和妾一进门，就有一群男同性恋来敲门，指名要那个利未人，叫他出来跟他们交合，基比亚那个老先生说：不行，他是我的客人，你们可以要这个妾或甚至我的女儿。于是把这个妾推出去，那些人就轮暴她直到早晨，经过整夜的凌辱，第二天早上这个妾死在门口。他们早上开门一看吓坏了，利未人把妾的尸身切成十二块，分送到以色列的十二个支派，这就是便雅悯支派发生的事。可笑的是，这是十二支派第一次团结起来，人团结的理由实在奇怪，各支派在米斯巴聚集，决心给便雅悯支派一个教训，这是以色列这个民族第一次发生内战，起因正是这个可怕的事件，根源就是因为一个祭司娶了妾。很可怕，因为一个人而导致民族内战，他们屠杀了便雅悯支派，战乱中也死了很多以色列人，在这场内战中，以色列人死了十分之一，便雅悯支派很不高兴其他的支派插手来管这件家务事，就跟他们打仗。我们从《圣经》上可以看到，结果是便雅悯支派的男人几乎被杀光，只剩下了600个男人，没有妇孺生还，全被杀死，这600个男人逃掉了。这个时候大家才想到，我们这个民族怎么了? 我们原来有十二个支派，现在只剩下十一个支派，我们到底造了什么孽？他们清醒过来，于是就去攻击基列雅比人，带回来400个处女，给存活的便雅悯男人做妻子，好来延续这个支派。但是400个还不够，还少200个，于是他们就耍心机，设计让便雅悯人在示罗的节庆时间，去绑架一些以色列女子，他们睁一只眼闭一只眼。因为他们之前起誓不让便雅悯人娶他们的女儿，所以设计让他们去绑架，就不算主动把女儿嫁给他们。各位，这真是一个很典型的钻漏洞的做法。

这些故事都是走下坡的恶性循环，但支派拜偶像，下场是被除名，然而最可怕的是便雅悯支派的下场，因为一个人的淫乱，而导致属神百姓的一个支派差点被消灭。

《士师记》就结束在这里，那个时候以色列当中没有王，各人行自己认为对的事。是他们自己认为对，不是神认为对，是他们自己，是行自己认为对的事。但是圣洁是行上帝认为对的事，所以《士师记》的结局很可怕，请记住这一点，非常的重要，下场很凄惨。

结局就是有一个支派坏到极点，差点被消灭，其他以色列人也死了十分之一，是不是很悲哀呢？感谢主，在希伯来圣经中这卷书不是停在这里，一本书有这样的结局，真的很可怕，可惜在圣经译本中，这卷书的结局就是这样。

好了，我们先停在这里，下个单元可以谈比较好的事。《士师记》还没有讲完，下次再继续补充其他重点，然后再看这卷书的下半部，也就是我们所说的《路得记》。